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電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長城科技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開發協議。根據長城科技協議及開發協議，中電財務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及長城開發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長城科技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屆滿，而開發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中電財務分別根據長城科技協議及開發協議相若之條款及條件，(i)與本公司訂立新長城科技協議；及(ii)與長城開發訂立新開發協議。於同日，中電財務亦與長城電腦訂立長城電腦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已同意在有關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長城電腦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由中國電子擁有約41.97%權益，而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11%。因此，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長城科技存款上限、開發存款上限及長城電腦存款上限各自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而前述之所有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

由於中電財務向本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提供之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是為了本集團的利益而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服務而以本身的資產向中電財務提供抵押，因此，涉及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

中電財務將不會就提供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而向本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收取任何費用，因此，涉及提供上述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財務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與中電財務概無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訂立任何個別協議。若本公司、長城開發及／或長城電腦與中電財務訂立任何相關的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知會、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長城科技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開發協議。根據長城科技協議及開發協議，中電財務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及長城開發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長城科技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屆滿，而開發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中電財務分別根據長城科技協議及開發協議相若之條款及條件，(i)與本公司訂立新長城科技協議；及(ii)與長城開發訂立新開發協議。於同日，中電財務亦與長城電腦訂立長城電腦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已同意在有關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長城電腦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新長城科技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
- (b) 中電財務

生效日期及年期

新長城科技協議將由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

主要條款

1. 根據新長城科技協議，中電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進行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及外匯結算服務；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服務；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集團內公司間的內部轉賬結算服務及結算方案設計；存款服務；以及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例如貸款及融資租賃。
2. 中電財務須根據以下服務原則向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服務：
 - (a) 存款服務
 - (i) 中電財務就本公司之存款而應付之利率，須不低於同期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存款利率。有關利息須根據日積數計算法計算，並須由中電財務按季度基準支付予本公司；及
 - (ii) 本公司於新長城科技協議有效期內在中電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累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 (b) 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
 - (i) 中電財務須根據其貸款政策及人行有關提供貸款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
 - (ii) 中電財務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的利率，須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收取之利率。有關利息須根據日積數計算法計算，並須由本公司按季度基準支付予中電財務；
 - (iii) 中電財務就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所收取之費用，須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
 - (iv) 中電財務於新長城科技協議有效期內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c) 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

中電財務將不會就提供結算服務(有關以中電財務持有之任何資金進行付款或接受向本公司支付之資金的服務,在兩種情況也是代表本公司及按本公司之指示行事)、銀行確認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特別融資諮詢服務除外)而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3. 本公司已同意給予使用由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的優先權(以新長城科技協議當中所列的最高金額為限),但本公司可憑市場利率的資訊而有權決定上述由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的條款是否比起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的更為有利。
4. 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向中電財務取得存放於中電財務之所有款項,其可以就此應收中電財務之任何未收回款項抵銷其結欠中電財務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5. 中電財務已同意於每個季度結束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提供中電財務之財務報表。
6. 中電財務須適時通知本公司有關將影響其正常營運之企業及持股量架構以及營運風險之任何重大變動,否則,本公司有權終止中電財務所提供之服務。
7. 中電財務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i)其存款運作;(ii)未能履行債務責任;(iii)大額逾期貸款或擔保;(iv)電腦網絡嚴重故障;(v)被劫或被詐騙;或(vi)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嚴重違反任何規例或涉及任何刑事案件,而中電財務將須就此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8. 中電財務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存放之存款出現任何潛在風險,而中電財務應立即就有關風險採取補救措施。

長城科技存款上限

存款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長城科技協議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額約為人民幣8,997,000元。於長城科技協議到期時,本公司已轉出其根據長城科技協議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全部存款。

董事會已考慮新長城科技協議項下之長城科技存款上限(即每日最高結餘(包括累計利息))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長城科技存款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a)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特別是其現金結餘狀況;(b)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每日現金流量;及(c)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之預期現金流量需求。

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

根據新長城科技協議,中電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及擔保而以本身的資產提供抵押,因此,有關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屬於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就此訂立上限。

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

由於中電財務將不會就提供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向本公司收取費用,涉及提供上述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財務服務

根據新長城科技協議,中電財務與本公司須協商及訂立個別協議,然後中電財務才會向本公司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概無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訂立任何個別協議。若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任何相關的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知會、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開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a) 長城開發

(b) 中電財務

生效日期及年期

新開發協議將由(i)取得長城開發之股東批准；(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iii)長城開發在深圳交易所進行有關存檔起計為期三(3)年。

主要條款

1. 根據新開發協議，中電財務將向長城開發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進行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及外匯結算服務；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服務；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集團內公司間的內部轉賬結算服務及結算方案設計；存款服務；以及為長城開發提供財務服務，例如貸款及融資租賃。
2. 中電財務須根據以下服務原則向長城開發提供上述財務服務：
 - (a) *存款服務*
 - (i) 中電財務就長城開發之存款而應付之利率，須不低於同期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存款利率，而有關貸款利息須根據日積數計算法計算，並須由中電財務按季度基準支付予長城開發；及
 - (ii) 長城開發於新開發協議有效期內在中電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累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
 - (b) *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
 - (i) 中電財務須根據其貸款政策及人行有關提供貸款之規則及規例向長城開發提供貸款服務；
 - (ii) 中電財務向長城開發提供之貸款的利率，須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收取之利率，而有關貸款利息須根據日積數計算法計算，並須由長城開發按季度基準支付予中電財務；

- (iii) 中電財務就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所收取之費用，須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
- (iv) 中電財務於新開發協議有效期內向長城開發提供之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

(c) 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

中電財務將不會就提供結算服務(有關以中電財務持有之任何資金進行付款或接受向長城開發支付之資金的服務，在兩種情況也是代表長城開發及按長城開發之指示行事)、銀行確認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特別融資諮詢服務除外)而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 3. 長城開發已同意給予使用由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的優先權(以新開發協議當中所列的最高金額為限)，但長城開發可憑市場利率的資訊而有權決定上述由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的條款是否比起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的更為有利。
- 4. 倘長城開發因任何理由未能向中電財務取得存放於中電財務之所有款項，其可以就此應收中電財務之任何未收回款項抵銷其結欠中電財務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 5. 中電財務已同意向長城開發之高級管理層(包括長城開發之董事)提供(i)其向銀監會提交之每份監管報告的副本；及(ii)於每個季度結束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提供中電財務的財務報表。
- 6. 中電財務須適時通知長城開發有關將影響其正常營運之企業及持股量架構以及營運風險之任何重大變動，否則，長城開發有權終止中電財務所提供之服務。
- 7. 中電財務須即時知會長城開發有關(i)其存款運作；(ii)未能履行債務責任；(iii)大額逾期貸款或擔保；(iv)電腦網絡嚴重故障；(v)被劫或被詐騙；或(vi)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嚴重違反任何規例或涉及任何刑事案件，而中電財務將須就此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8. 中電財務須即時知會長城開發有關長城開發存放之存款出現任何潛在風險，而中電財務應立即就有關風險採取補救措施。

開發存款上限

存款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長城開發根據開發協議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額約為人民幣599,862,000元。董事會已考慮新開發協議項下之開發存款上限(即每日最高結餘(包括累計利息))為人民幣600,000,000元。開發存款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a)長城開發之財務狀況，特別是其現金結餘狀況；(b)長城開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每日現金流量；及(c)經考慮長城開發之營運及發展後，長城開發於二零一三年之預期現金流量需求。

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

根據新開發協議，中電財務將向長城開發提供之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及擔保而以本身的資產提供抵押，因此，有關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屬於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就此訂立上限。

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

由於中電財務將不會就提供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向長城開發收取費用，涉及提供上述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財務服務

根據新開發協議，中電財務與長城開發須協商及訂立個別協議，然後中電財務才會向長城開發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長城開發與中電財務概無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訂立任何個別協議。若長城開發與中電財務訂立任何相關的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知會、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長城電腦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a) 長城電腦

(b) 中電財務

生效日期及年期

長城電腦協議將由(i)取得長城電腦之股東批准；(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iii)長城電腦在深圳交易所進行有關存檔起計為期三(3)年。

主要條款

1. 根據長城電腦協議，中電財務將向長城電腦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進行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及外匯結算服務；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服務；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集團內公司間的內部轉賬結算服務及結算方案設計；存款服務；以及為長城電腦提供財務服務，例如貸款及融資租賃。
2. 中電財務須根據以下服務原則向長城電腦提供上述財務服務：
 - (a) 存款服務
 - (i) 中電財務就長城電腦之存款而應付之利率，須不低於同期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存款利率，而有關利息須根據日積數計算法計算，並須由中電財務按季度基準支付予長城電腦；及
 - (ii) 長城電腦於長城電腦協議有效期內在中電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累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b) 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

- (i) 中電財務須根據其貸款政策及人行有關提供貸款之規則及規例向長城電腦提供貸款服務；
- (ii) 中電財務向長城電腦提供之貸款的利率，須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收取之利率，而有關利息須根據日積數計算法計算，並須由長城電腦按季度基準支付予中電財務；
- (iii) 中電財務就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所收取之費用，須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
- (iv) 中電財務於長城電腦協議有效期內向長城電腦提供之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

(c) 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

中電財務將不會就提供結算服務(有關以中電財務持有之任何資金進行付款或接受向長城電腦支付之資金的服務，在兩種情況也是代表長城電腦及按長城電腦之指示行事)、銀行確認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特別融資諮詢服務除外)而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 3. 長城電腦已同意給予使用由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的優先權(以長城電腦協議當中所列的最高金額為限)，但長城電腦可憑市場利率的資訊而有權決定上述由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的條款是否比起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的更為有利。
- 4. 倘長城電腦因任何理由未能向中電財務取得存放於中電財務之所有款項，其可以就此應收中電財務之任何未收回款項抵銷其結欠中電財務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 5. 中電財務已同意向長城電腦之高級管理層(包括長城電腦之董事)提供(i)其向銀監會提交之每份監管報告的副本；及(ii)於每個季度結束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提供中電財務的財務報表。

6. 中電財務須適時通知長城電腦有關將影響其正常營運之企業及持股量架構以及營運風險之任何重大變動，否則，長城電腦有權終止中電財務所提供之服務。
7. 中電財務須即時知會長城電腦有關 (i)其存款運作；(ii)未能履行債務責任；(iii)大額逾期貸款或擔保；(iv)電腦網絡嚴重故障；(v)被劫或被詐騙；或(vi)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嚴重違反任何規例或涉及任何刑事案件，而中電財務將須就此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8. 中電財務須即時知會長城電腦有關長城電腦存放之存款出現任何潛在風險，而中電財務應立即就有關風險採取補救措施。

長城電腦存款上限

存款服務

董事會已考慮長城電腦協議項下之長城電腦存款上限(即每日最高結餘(包括累計利息))為人民幣200,000,000元。長城電腦存款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a)長城電腦之財務狀況，特別是其現金結餘狀況；(b)長城電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每日現金流量；及(c)經考慮長城電腦之營運及發展後，長城電腦於二零一三年之預期現金流量需求。

於訂立長城電腦協議前，長城電腦並無將任何款項存於中電財務。

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

根據長城電腦協議，中電財務將向長城電腦提供之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及擔保而以本身的資產提供抵押，因此，有關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屬於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就此訂立上限。

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

由於中電財務將不會就提供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向長城電腦收取費用，涉及提供上述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財務服務

根據長城電腦協議，中電財務與長城電腦須協商及訂立個別協議，然後中電財務才會向長城電腦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長城電腦與中電財務概無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訂立任何個別協議。若長城電腦與中電財務訂立任何相關的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知會、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中電財務之資料

中電財務為受到人行及銀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之目的為加強中國電子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資金集中管理，並且改善中國電子集團整體的資金利用效率。

中電財務現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943,000元，而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57,613,000元。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由中國電子擁有約41.97%權益，而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11%。因此，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中電財務約5.71%股本權益。

就董事所知，中電財務已制訂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達致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嚴格遵守法例及規例，包括：

- (a) 成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其內部監控有效，包括成立預算及審計委員會、策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b) 特地為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和信貸風險而訂出有效的內部規則及政策；
- (c) 採用不同的風險管理工具，以管理及監察信貸風險；
- (d) 中電財務之內部審計部門扮演內部獨立監管角色，負責審視和審核其他部門的業務營運；及

- (e) 設立集團內公司間的制衡機制(例如分工、定期和抽樣進行內部審查、重新評核及較高層次的監督)，以找出營運上不合規的地方，以及確保中電財務依法有效地營運。

於評估存款於中電財務所涉及的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中電財務之營運受到人行及銀監會的監督，並受到中國相關財務服務之規則及規例所監管；
- (b) 中電財務已根據中國相關財務服務之規則及規例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c) 中電財務之流動比率及其資本充足率符合銀監會的規定；及
- (d) 中電財務得到中國電子作後盾。根據中電財務之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中國電子承諾，若中電財務於履行付款責任時出現困難，中國電子將向中電財務注入額外資金從而提供支持。

有關本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與信息終端產品、存儲產品、電源產品、顯示終端、LCD電視產品及EMS業務。

長城開發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研發硬盤驅動器磁頭、遙控儀表、稅控產品、記憶模組、錄像磁頭及自動化設備之業務。

長城電腦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周邊產品。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將就使用中電財務之財務服務而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a) 於其有需要向中電財務存款時，將會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至少兩個有關同類存款的可比較建議，而所有此等建議之條款將連同中電財務之建議一併向首席財務總監披露以供審閱；

- (b) 於其有需要就向中電財務取得借款而與中電財務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時，將會向獨立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至少兩個有關相同條款之貸款或相同性質之信貸融資(視情況而定)的可比較建議，而所有此等建議之條款將連同中電財務之建議一併向首席財務總監披露以供審閱；
- (c) 成立存款風險監控團隊，透過監察存款情況、中電財務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中電財務就其持股量及企業架構以及營運風險之重大變動，並定期及抽樣向其董事匯報該等事項，及即時處理中電財務違反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長城電腦協議或相關法例及規例所產生之任何事項(例如進行調查及與中電財務會面等)，以避免及管理存款風險及相關事項；
- (d) 中電財務向銀監會提交的每份監管報告之副本將向本公司／長城開發／長城電腦提供；及
- (e) 中電財務之財務報表將於每個季度結束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長城開發／長城電腦提交。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將由本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就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為恰當，而有關程序及措施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獲本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恰當監察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得益

本集團訂立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之原因如下：

- (a) 中電財務受人行及銀監會監管，而其客戶僅限於中國電子的集團成員公司。與客戶群廣闊而不受限制的財務機構所面對之風險相比，中電財務所面對之風險較少。因此，中電財務能夠更有效地保障其客戶之資金；
- (b) 中電財務乃一家財務穩健並具有重大發展潛力的財務機構，且並無出現任何存款問題；

- (c) 根據中電財務之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倘中電財務在履行付款責任方面出現任何困難，則中國電子將向中電財務注入額外資金從而提供支持；
- (d) 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因此，本集團得以減省資金結算及交易成本；及
- (e) 中電財務深明本集團之營運及非階層管理，將可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更快捷和有效的服務，本集團應可因此而受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由中國電子擁有約41.97%權益，而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11%。因此，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長城科技存款上限、開發存款上限及長城電腦存款上限各自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而前述之所有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長城集團並無屬於股東之聯繫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日積數計算法」	指	用以計算賬戶利息之積數計息法，此方法按實際天數每日累計賬戶餘額，以累計積數乘以日利率計算利息。計息公式為：利息 = 累計計息積數 x 日利率，其中累計計息積數 = 每日餘額合計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資訊產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長城集團之唯一股東，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電子之非銀行財務機構，亦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電子擁有41.97%及由本公司擁有5.71%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長城電腦」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長城電腦協議」	指	長城電腦與中電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長城電腦存款上限」	指	長城電腦於長城電腦協議有效期內根據長城電腦協議存於中電財務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
「EMS」	指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長城集團」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電子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62.11%權益
「長城開發」	指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長城科技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長城科技存款上限」	指	本公司於新長城科技協議有效期內根據新長城科技協議存於中電財務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開發協議」	指	長城開發與中電財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開發存款上限」	指	長城開發於新開發協議有效期內根據新開發協議存於中電財務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長城科技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新開發協議」	指	長城開發與中電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其他財務服務」	指	除存款、結算、一般策略顧問及貸款服務外，中電財務將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例如基金管理、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辦理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安排公司債權證／票據的包銷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提供擔保及銀監會批准的其他財務服務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存款上限」	指	長城科技存款上限、開發存款上限及長城電腦存款上限
「建議存款交易」	指	中電財務(i)根據新長城科技協議向本公司；(ii)根據新開發協議向長城開發；及(iii)根據長城電腦協議向長城電腦進行涉及提供存款服務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譚文鈺、楊軍、杜和平、傅強及徐海和；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